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

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唐榮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忠勇、洪銘志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：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9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,928元，故上訴利益為3,480,9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嘉晏